

# 籌組業主 立案法團資助

填寫申請表前，請參閱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申請須知AN1。

查詢電話  
**31881188**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交至或郵寄至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2期10樓1001室



申請書編號：\_\_\_\_\_

(此欄只供市建局填寫)

## 第 1 部份：(所有申請人必須以正楷填寫本部)

1. 申請人（即大廈單位的註冊業主）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3. 聯絡電話：

4. 辦公室／手提電話：

5. 傳真號碼：

6. 樓宇名稱：

\_\_\_\_\_

7. 樓宇地址：

\_\_\_\_\_

香港／九龍／新界

區域

街名

街號

8. 樓齡（以入伙紙為準）：\_\_\_\_\_ 年

9. 樓宇類別\*：

住宅

住宅總單位數目：\_\_\_\_\_

綜合用途（商住兩用）

商鋪總單位數目：\_\_\_\_\_

總單位數目：\_\_\_\_\_

\*請在適當□加上“√”號

## 第2部份：（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本部）

### 聲明

就本人或本公司(以下同稱“本人”)向市區重建局(以下簡稱“市建局”)申請「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以下簡稱“該資助”)用以籌組業主立案法團(以下簡稱“法團”)，本人(包括下列所有簽署人)現作出下列聲明：

1. 本人清楚明白本表格的內容，並確認本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全部真確無誤。
2. 市建局批核此申請的過程中，本人同意提供其他市建局認為有需要的資料或證明文件。
3. 本人清楚明白及完全同意市建局在無須透露原因及無須對任何人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申請的權利。本人亦同意，無論此申請成功與否，本申請表格及本人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證明文件將不會發還。
4. 本人清楚明白及完全同意在大廈日後成立法團後，須促使法團協助市建局推廣「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配合有關推廣活動。市建局並有權在宣傳有關計劃，向公眾公佈申請資助的樓宇已參與上述計劃及有關詳情，及將法團的名稱刊載於宣傳刊物上。
5. 本人證明，盡本人所知，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誤。在遞交本申請表後，有關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市建局。本人同意(共同及各別地)賠償市建局，一切就市建局根據本人提供的資料而批核資助申請所引致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
6. 市建局有全權決定本人所申請及索取資助款項是否屬於該資助中受資助的項目，本人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注意：(1) 請於塗改處加簽。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3) 若申請人為有限公司，簽署人必須是該公司董事以公司代表身份簽署，並加公司蓋印。

##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市建局將作以下或相關之用途：

- a. 審批「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資格或其他有關用途；或
- b. 推廣或執行有關該計劃或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資訊或服務；或
- c. 作有關「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市場研究；或
- d.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

提供個人資料給市建局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市建局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準確及請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 **個人資料的轉移與受讓人的類別**

市建局會按其需要將申請人所提供之一切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與市建局有關的人士。此外，有關資料可提供予下列團體：

- a. 就「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或
- b. 政府部門，如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及廉政公署等；或
- c. 專業學會、學術團體及公營機構等；或
- d.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人士；或
- e. 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市建局所存備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取到有關資料檔的影印本。

### 查詢

如對市建局就收集有關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市建局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總經理（樓宇復修）

市區重建局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2期10樓1001室

電話：2588 2333

傳真：2588 2542

### **注意：**

- (1) 市建局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營機構。
- (2) 市建局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營機構，市建局的所有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市建局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資訊通」的網頁([www.buildingrehab.org.hk](http://www.buildingrehab.org.hk))或致電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31881188 或親臨市建局辦事處查詢。